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是证券交易及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香港证监会发牌经营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BAV573)。

客户名称: _____

《 () 》

()

(" ")

- (1) _____ ;
- (2) _____ ;
- (3) (" ")
- (4) 将 _____ 其 _____ 其 _____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上 责 _____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上 责 _____ ;
- (5)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_____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_____ 其 受 _____ 财
上 (1)、 (2)、 (3) / (4) _____ ;
- (6) 账 _____ 与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_____ 货 账户 以 _____ 、 _____ 、 _____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
货 () ;
- (7) 账 _____ 其 _____ 货 _____ 户账户 以 _____ 下 买卖 令、 _____ 该
财 责 ;
- (8)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_____ 时候 _____ 账户 _____ ;
- (9) 将 _____ 货 _____ 。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可不向本人发出事前通知而采取上述行动。本人确认本授权书不影响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为解除由本人或代本人对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之联系实体或第三者所负的法律上责任，而处置或促使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的联系实体处置本人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权利。

此赋予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之授权乃鉴于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同意继续维持本人之证券保证金账户。本人明白本人的证券可能受制于第三者之权利，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须全数抵偿该等权利后，方可将本人的证券退回本人。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授权书之日起计有效。

本人可以向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客户服务部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之 14 日起计。

本人明白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若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发出书面通知，提醒本人本授权书即将届满，而本人没有在此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书应当作在不需要本人的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

倘若本授权书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在解释或意义方面有任何歧义，本人同意应以中文本为准。

本人就本授权书的内容已获得解释，并且本人明白及同意本授权书的内容。

客户签署

日期